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39 号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纠正子公司浙江深华新违规变更的议案》称，你公司经营层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自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出具增资的股东决定，将浙江深华新的注册资本金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3 亿元，并据此对浙江深华新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工商信息进行了修改和变更，增资金额占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10.3%。议案同时称，根据你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上述管理层出具的“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东决定”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你公司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8.1.1 条的规定；你公司经营层未履行董事会审议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1 条、第 3.1.9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20日